

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大盘蓝筹股票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26日

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摩根大盘蓝筹股票	基金代码	376510
下属基金简称	摩根大盘蓝筹股票 A	下属基金代码	376510
基金管理人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12-20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朱晓龙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07-19
		证券从业日期	2007-07-20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八章“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大盘蓝筹股票，力争最大程度的分享中国经济持续发展带来的中长期收益。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大盘蓝筹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类资产的 80%，债券类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如股票指数期货等），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借鉴摩根资产管理集团全球行之有效的投资理念和技术，“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重点投资于在行业内占有领先地位、业绩良好且稳定增长、价值相对低估的大盘蓝筹上市公司。同时结合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分析趋势的市场研判，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监控，动态调整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配置。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大类资产的配置是从宏观层面出发,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手段,综合宏观经济环境、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景气度、证券市场走势和流动性的综合分析,积极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2. 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各行业所处生命周期、行业景气度、产业竞争结构、近期发展趋势等方面因素对各行业的相对盈利能力及投资吸引力进行评价,考察净资产收益率、营运周期、销售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对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处于成长期和成熟期,行业景气良好,优先受益于国民经济增长和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

3.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在行业内占有领先地位、业绩良好且稳定增长、价值相对低估的大盘蓝筹公司股票,投资于大盘蓝筹股票的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基金所重点投资的大盘蓝筹股主要包括以下特征: 1. 具有相当大的规模; 2. 较强的盈利能力,收入和利润稳定增长; 3. 在行业内具有领先的地位; 4. 治理结构良好,管理规范,信息透明; 5. 具有一定的估值优势。

4. 其他投资策略: 包括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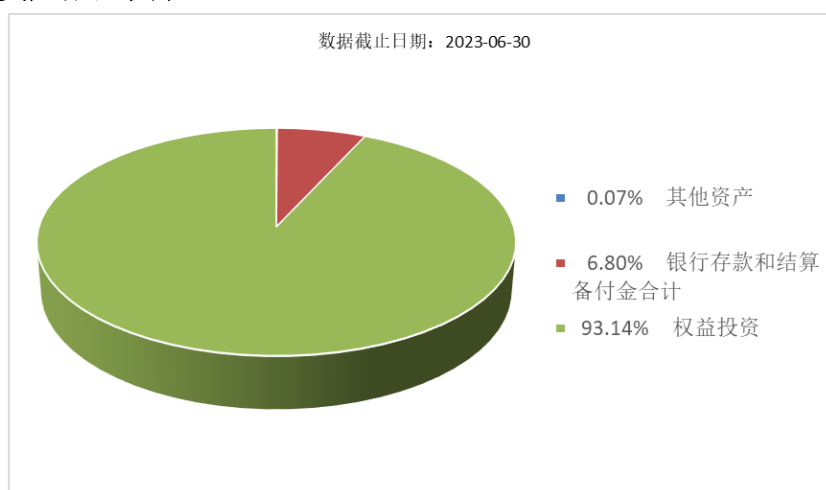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产品,在开放式基金中,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风险水平较高的基金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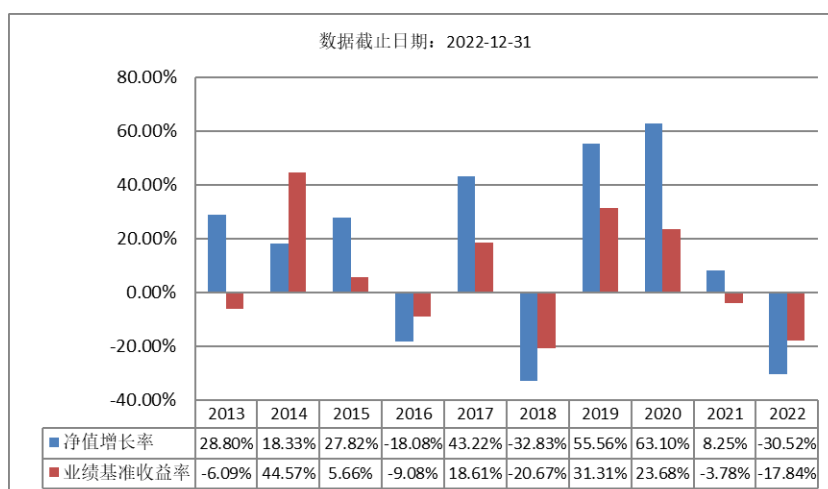
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相关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0 元 ≤ M < 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1.0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0 天 ≤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65 天	0.50%	
	1 年 ≤ N < 2 年	0.35%	
	2 年 ≤ N < 3 年	0.20%	
	N ≥ 3 年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欲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

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

2、管理风险

3、流动性风险

4、特定风险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将维持较高的股票持仓比例。如果股票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盘蓝筹上市公司，在投资风格上具有比较鲜明的特征，因此在特定投资时期，当市场偏向于中小盘风格的股票时，本基金的收益率可能会低于市场上其它类型基金的表现。

5、操作或技术风险

6、合规性风险

7、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科创板股票的流动性风险、科创板企业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市场风险、系统性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政策风险

8、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9、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10、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

11、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am.jpmorgan.com/cn 客服电话：400-889-488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